

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华勤磊

填 表 人:华勤磊

建设单位：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505847827

传真：——

邮编：315303

地址：慈溪市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绿园一路
288 号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484216614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二幢 6 楼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7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监测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验收意见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绿园一路 2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胚布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6.13~2019.6.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坎墩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27%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36%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年10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1) 《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3月；

(12) 《关于慈溪市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报）[2019]174号，2019年4月9日；

(13) 《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QSI0606002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100	400	35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个/L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th>排放标准</th></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5m</td><td>10</td><td>120</td><td>4.0</td></tr> </table>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临五塘村居民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4.0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企业概况

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涤纶胚布生产的企业。企业总投资 2200 万元，利用位于慈溪市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绿园一路 288 号的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慈环建（报）[2019]174 号。

(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绿园一路 288 号，项目东侧隔河为五塘村、宁波贝仕利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康胜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和慈溪市益大万向轮厂；西侧为绿园一路；北侧为慈溪市鑫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35 米处的五塘村居民点（距离生产车间 52.8 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图 2-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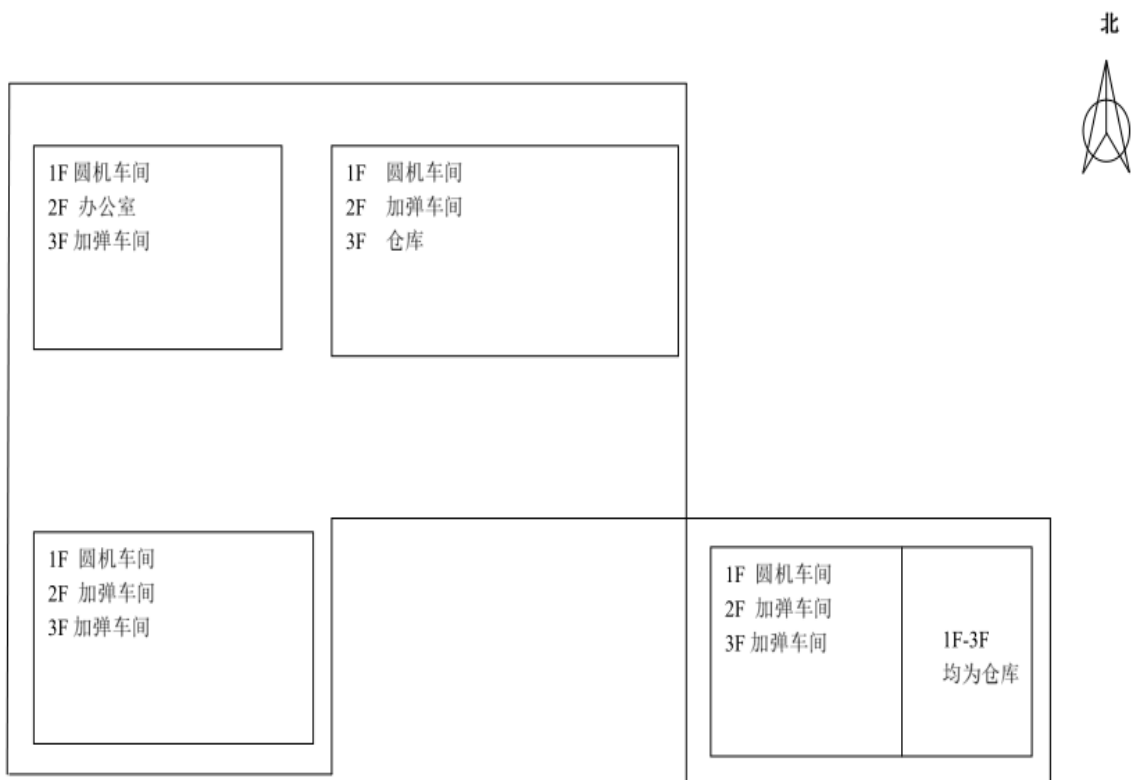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

建设地点：慈溪市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绿园一路 288 号

项目总投资：220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三班制 24h 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7200h，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和住宿。

公辅设施：本项目依托原有公辅设施，主要为生活设施，如厕所、化粪池等。

(4)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1	加弹机/168	台	25	25	/
2	圆机	台	150	150	/
3	螺杆式空压机	台	5	5	/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环保 投资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0	5	/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	0	2	/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隔声措施	35	20	/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贮存、处置	5	3	/
		绿化/生态治理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	30	/
2	总投资			2200	2200	/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7%	1.36%	/

2.2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OY 涤纶丝	5015t/a	4640t/a	/
2	针织油剂	5t/a	3.1t/a	/

备注：针织油剂以多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抗氧剂、防锈剂及抗磨剂组成，具有良好的防锈性能，长期使用不会导致机械设备锈蚀，对针织机具有良好的抗磨保护作用。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涤纶胚布，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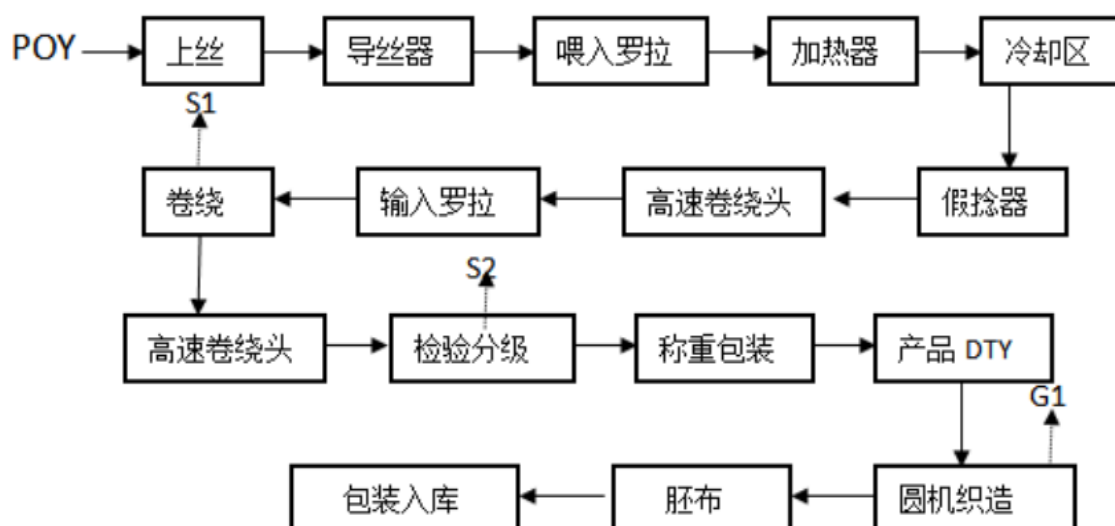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上丝、导丝、喂入罗拉：POY 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2、加热：POY 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

3、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4、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成为 DTY。

5、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 DTY 卷绕，此过程会有少量废 POY 丝（S1）产生。

6、检验分级、称重装箱：对成品 DTY 进行检验、称重并装箱，此过程会有少量废 POY 丝（S2）产生。

7、圆机织造：将成品 DTY 在圆机进行编织成胚布，此过程需要用到针织油剂，有少量废气（G1）产生。

备注：本项目检验为人工肉眼判色，不需要判色液，也不会产生判色废液，DTY 可称为拉伸变形丝，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到洗涤剂，圆机织造过程中没打卷工艺。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G1	油品挥发废气	圆机织造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注塑机、喷漆线、风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S2	废 POY 丝	卷绕、检验	废 POY 丝
	S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塑料、纸张等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与原环评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原环评和实际工程一致；（3）从设备上，与原环评一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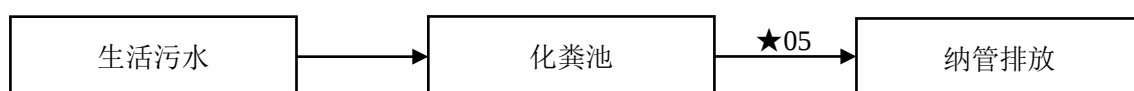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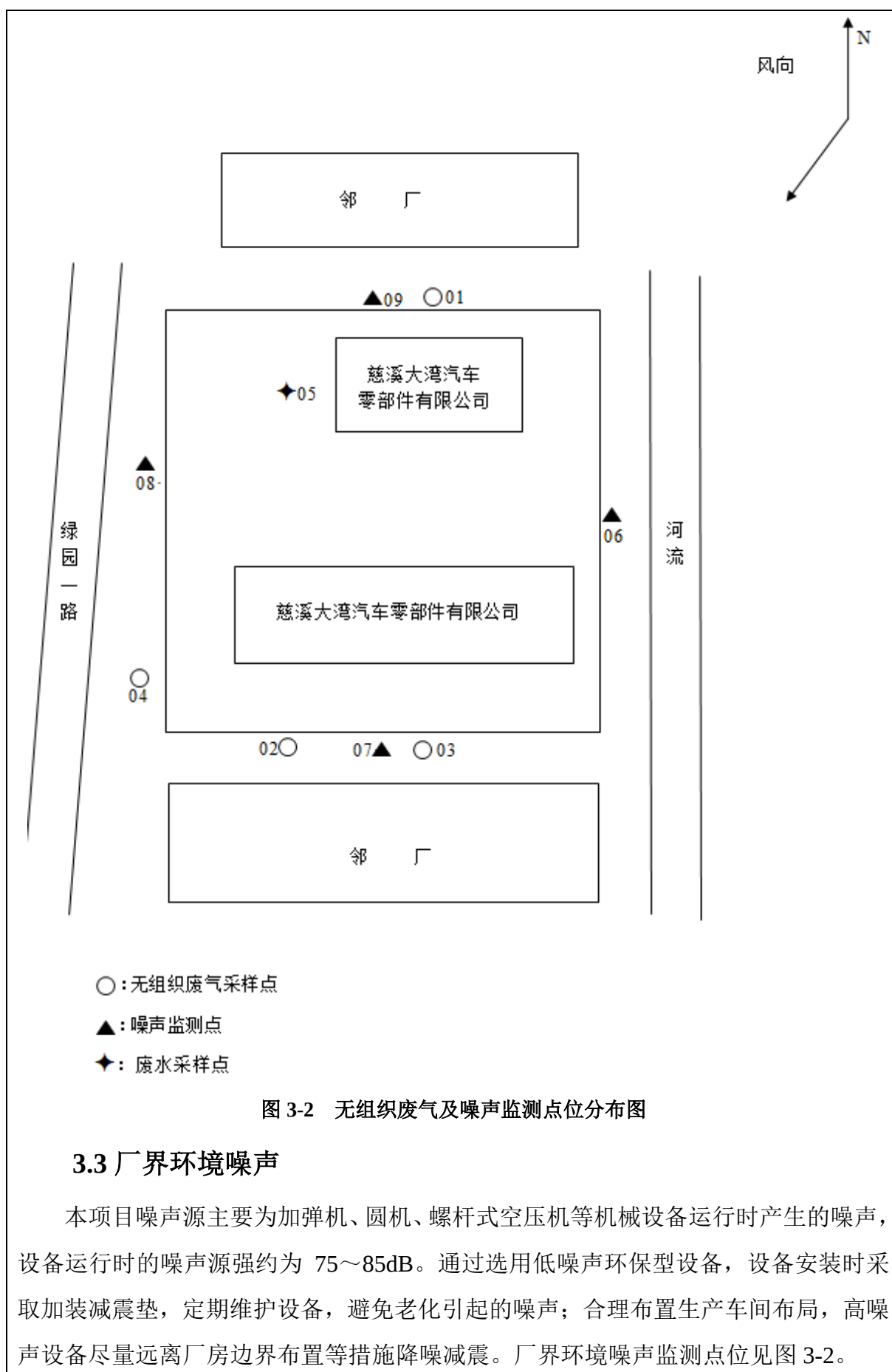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图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预计产生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 POY 丝和生活垃圾。废 POY 丝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是否属于 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 代码	实际产 生量	固废处理方式
固废	卷绕和分检	废 POY 丝	否	/	30t/a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否	/	30t/a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

圆机织造生产加工过程添加的针织油剂，它能增加纤维间的抱和力和平滑性，降低纤维与机械间的摩擦系数，减少静电的产生，通过机械摩擦会少量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加强各生产车间的通排风，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圆机、螺杆式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75~85dB（A）。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35 米处的五塘村居民点（距离生产车间 52.8m）。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东侧临五塘村居民点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废 POY 丝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绿园一路 288 号利用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2、加强生产废气收集效率。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 POY 丝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报）[2019]174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	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生产废气收集效率。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并在设备工作时保持门窗关闭，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等措施降噪减震。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 POY 丝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 POY 丝和生活垃圾。废 POY 丝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符合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019.3.1-2020.2.28

表 5-3 部分实验室分析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 测定仪	PHB-4 型	2019.2.6-2020.2.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18.3.2-2020.3.1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2)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气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05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悬浮物、总磷、氨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O01	上风向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O02~O04	下风向 3 个点位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06~▲09	厂界四周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19年6月13日~6月14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19年6月13日~6月14日，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批复日产能	检测日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19.6.13	涤纶胚布	5000 吨/年	16.7 吨/天	13.8 吨/天	82.6%
2019.6.14				14.2 吨/天	85.0%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6.13	化粪池排放口/05	第一次	pH 值	7.1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	400	mg/L
			氨氮	0.128	35	mg/L
			总磷	0.245	8	mg/L
			化学需氧量	38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5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	400	mg/L
			氨氮	0.158	35	mg/L
			总磷	0.286	8	mg/L
			化学需氧量	41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3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氨氮	0.203	35	mg/L
			总磷	0.340	8	mg/L
			化学需氧量	44	5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0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	400	mg/L
			氨氮	0.173	35	mg/L

2019.6.14	化粪池排放口/05		总磷	0.309	8	mg/L
			化学需氧量	42	500	mg/L
		第一次	pH 值	7.8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氨氮	0.099	35	mg/L
			总磷	0.232	8	mg/L
			化学需氧量	37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4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氨氮	0.128	35	mg/L
			总磷	0.272	8	mg/L
			化学需氧量	40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6.9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400	mg/L
			氨氮	0.158	35	mg/L
			总磷	0.326	8	mg/L
			化学需氧量	45	5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3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氨氮	0.143	35	mg/L
			总磷	0.288	8	mg/L
			化学需氧量	42	500	mg/L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为 6.97~7.8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1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mg/L，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16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295mg/L，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19.6.13	多云	2.5	东北	101.1	21.3	58.7
2019.6.14	多云	2.4	东北	101.0	22.4	57.7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6.13	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1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0	4.0	mg/m ³
	下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0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80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7	4.0	mg/m ³
	下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2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1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0	4.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0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8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³
2019.6.14	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5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5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6	4.0	mg/m ³
	下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9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7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6	4.0	mg/m ³
	下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91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1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3	4.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0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55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84	4.0	mg/m ³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19.6.13	多云	1.5	东北	101.1	21.3	58.7
2019.6.14	多云	1.8	东北	101.0	22.4	57.7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19.6.13	厂界东侧/06	14:19~14:20	生产活动	57.8	60
		22:49~22:50	自然环境	42.6	50
	厂界南侧/07	14:23~14:24	机械设备	61.7	65
		22:54~22:55	自然环境	43.5	55
	厂界西侧/08	14:26~14:27	生产活动	60.8	65
		22:58~22:59	自然环境	44.4	55
	厂界北侧/09	14:31~14:32	机械设备	60.0	65
		23:01~23:02	自然环境	46.5	55
2019.6.14	厂界东侧/06	14:47~14:48	生产活动	57.5	60
		22:46~22:47	自然环境	41.3	50
	厂界南侧/07	14:51~14:52	机械设备	60.2	65
		22:49~22:50	自然环境	46.2	55
	厂界西侧/08	14:55~14:56	生产活动	58.8	65
		22:54~22:55	自然环境	45.6	55
	厂界北侧/09	14:59~15:00	机械设备	59.0	65
		22:57~22:58	自然环境	43.1	55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圆机、螺杆式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 POY 丝和生活垃圾。废 POY 丝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 总结论

年产5000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排放，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绿园一路 2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14′ 45.3765965999″ E 30° 15′ 44.1453517200″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报）[2019]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82.6-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MA2CHNEL85		验收时间		2019.6.13-2019.6.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ID): QSI060600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Project) 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Approval Date)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7832480
传真：0574-87832420
Email: zjqsjc@163.com

检测结果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QSI060600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绿园一路 288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同委托方

委托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方: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绿园一路 288 号(具体点位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15 日

监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生活污水

pH 值: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QS-002 滴定管 QS-DD-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电子天平 QS-010

COD 恒温加热器 QS-0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S-01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S-028

多功能声级计 QS-036 声校准器 QS-037 便携式 pH 计 QS-051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606002

第 2 页 共 6 页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19.6.13	多云	2.5	东北	101.1	21.3	58.7
2019.6.14	多云	2.4	东北	101.0	22.4	57.7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6.13	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1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0	4.0	mg/m ³
	下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0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80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7	4.0	mg/m ³
	下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2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1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0	4.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0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8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³
2019.6.14	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5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5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6	4.0	mg/m ³
	下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9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7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6	4.0	mg/m ³
	下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91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1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3	4.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0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55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84	4.0	mg/m ³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铅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606002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 6. 13	化粪池排放口/05	第一次	pH 值	7. 1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	400	mg/L
			氨氮	0. 128	35	mg/L
			总磷	0. 245	8	mg/L
			化学需氧量	38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 5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	400	mg/L
			氨氮	0. 158	35	mg/L
			总磷	0. 286	8	mg/L
			化学需氧量	41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 3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氨氮	0. 203	35	mg/L
			总磷	0. 340	8	mg/L
			化学需氧量	44	5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 0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	400	mg/L
			氨氮	0. 173	35	mg/L
			总磷	0. 309	8	mg/L
			化学需氧量	42	500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606002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6.14	化粪池排放口/05	第一次	pH 值	7.8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氨氮	0.099	35	mg/L
			总磷	0.232	8	mg/L
			化学需氧量	37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4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氨氮	0.128	35	mg/L
			总磷	0.272	8	mg/L
			化学需氧量	40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6.9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400	mg/L
			氨氮	0.158	35	mg/L
			总磷	0.326	8	mg/L
			化学需氧量	45	5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3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氨氮	0.143	35	mg/L
			总磷	0.288	8	mg/L
			化学需氧量	42	500	mg/L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化粪池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606002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4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19. 6. 13	多云	1. 5	东北	101. 1	21. 3	58. 7
2019. 6. 14	多云	1. 8	东北	101. 0	22. 4	57. 7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19. 6. 13	厂界东侧/06	14:19~14:20	生产活动	57. 8	60
		22:49~22:50	自然环境	42. 6	50
	厂界南侧/07	14:23~14:24	机械设备	61. 7	65
		22:54~22:55	自然环境	43. 5	55
	厂界西侧/08	14:26~14:27	生产活动	60. 8	65
		22:58~22:59	自然环境	44. 4	55
	厂界北侧/09	14:31~14:32	机械设备	60. 0	65
		23:01~23:02	自然环境	46. 5	55
2019. 6. 14	厂界东侧/06	14:47~14:48	生产活动	57. 5	60
		22:46~22:47	自然环境	41. 3	50
	厂界南侧/07	14:51~14:52	机械设备	60. 2	65
		22:49~22:50	自然环境	46. 2	55
	厂界西侧/08	14:55~14:56	生产活动	58. 8	65
		22:54~22:55	自然环境	45. 6	55
	厂界北侧/09	14:59~15:00	机械设备	59. 0	65
		22:57~22:58	自然环境	43. 1	55
备注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王五

批准人: 王五

审核人: 王五

批准日期: 2019. 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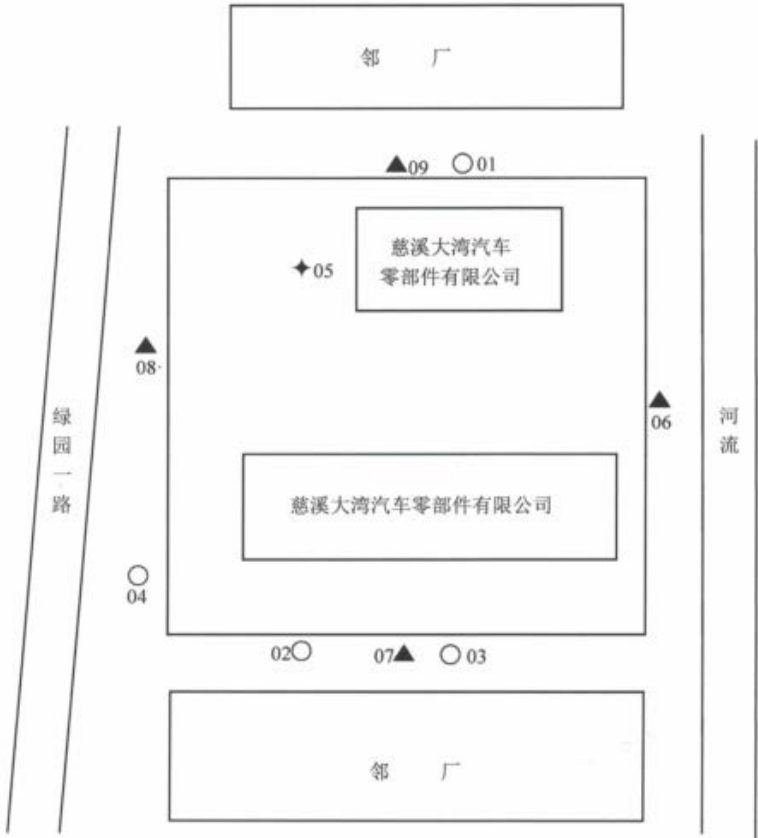


附图：厂区采样点位示意图

第 6 页 共 6 页

风向

N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废水采样点

多
山
美
景

附件2 环评批复

慈环建(报)2019-174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绿园一路288号利用已建厂房实施年产5000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2、加强生产废气收集效率。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POY丝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5000 吨涤纶胚布。

本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13.8 吨涤纶胚布。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2.6%，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14.2 吨涤纶胚布。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5.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公章）

2019 年 6 月 14 日